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月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月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緣卓月君與林秀秣為表姊妹，2人曾簽立買賣協議，由卓月君向林秀秣購買經營香酥雞店所需之原物料。詎卓月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0時20分許，趁林秀秣讓其自行前往○○市○○區○○路000號店內，拿取其向林秀秣所訂購、由林秀秣備妥並置放在保麗龍箱內之原物料時，徒手竊取非屬該次訂購範圍、如附表所示之原物料(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5,045元)，得手後離去。嗣經林秀秣發覺店內原物料消耗異常，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秀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卓月君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本院審判期日或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6頁)，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前揭時地，除拿取告訴人林秀秣備妥並置放在保麗龍箱內之原物料外，另有拿取如附表所示之原物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如附表所示之原物料是我於112年8月14日向告訴人所訂購，但尚未拿取之原物料，我大約於112年10月14日前2天，有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語音通話告知告訴人要一併拿取等語，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表姊妹，2人曾簽立買賣協議，由被告向告訴人購買經營香酥雞店所需之原物料，而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10時20分許，經告訴人同意自行前往上開店內，拿取其向告訴人所訂購、由告訴人備妥並置放在保麗龍箱內之原物料時，另拿取如附表所示之原物料等情，業據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警卷第4至5頁；偵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第63至64、68至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13頁)，並有買賣簽訂協議及加副盟合約規範影本(見警卷第23至25頁)、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1至16頁；本院卷第55至58頁)、上開店面外觀及內部陳設照片(見警卷第17至19頁)、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53、89至

95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1頁;本院卷第77至8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所拿取如附表所示之原物料,並非向告訴人訂購之原物料,而是私自拿取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偵訊證述在卷,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 觀諸雙方於112年10月7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93頁),顯示告訴人該次列出被告訂購之原物料清單並表示價格合計3,600元後,被告猶向告訴人反應未拿到薯條等語,足見被告遇有尚未取貨卻經告訴人予以計價之情形,會即時向告訴人反映;反觀雙方於112年8月14日、18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77至81、89頁),顯示被告於112年8月14日向告訴人訂購三角骨、香酥雞各1包、馬鈴薯薯條2包、米血1包、百頁1包、巧特思小紙袋5束、大紙袋5束、特大紙袋5束、竹籤1包、小塑膠袋3包、大塑膠袋2包、雞屁股2斤、雞皮2斤、蒜味胡椒粉1包、辣椒粉1包,雙方核對價格為4,350元+320元+100元(合計4,770元)後,被告於同年月18日轉帳4,700元至告訴人帳戶內,倘若被告於112年8月14日所訂購之若干原物料尚未拿取,豈有在其轉帳付款前,未向告訴人反應並扣除未拿取部分之價金,反而將該次訂購之原物料價金4,700元悉數付款予告訴人之理?況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所拿取如附表所示原物料之價格合計為5,045元,超出雙方LINE對話紀錄擷圖所示112年8月14日訂購原物料之總價,且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所拿取如附表編號3、5、8所示三角骨粉、大一杯袋、中紙袋等原物料,均未出現在112年8月14日訂購之原物料清單內,堪認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所拿取如附表所示原物料,並非其於112年8月14日訂購之原物料甚明,被告辯稱:如附表所示之原物料是我於112年8月14日向告訴人所訂購,但尚未拿取之原物料等語,顯屬臨訟飾詞,不足採信。

2. 又依雙方於112年10月12日至14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95頁),顯示僅有在112年10月12日15時45分許,由告

01 訴人撥打1通語音通話予被告，但未接通而取消之情形，則
02 被告辯稱：我大約於112年10月14日前2天，有透過通訊軟體
03 LINE之語音通話告知告訴人要一併拿取等語，亦難可採。

- 04 3. 從而，告訴人指訴被告未曾向其訂購如附表所示原物料乙
05 節，應屬非虛，則被告在未向告訴人訂購如附表所示原物料
06 之情況下，卻趁告訴人讓其自行前往店內，拿取告訴人已備
07 妥並置放在保麗龍箱內之原物料時，另行拿取非屬該次訂購
08 範圍、如附表所示之原物料，堪認其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之
09 意圖及竊盜之犯意，客觀上有竊盜之行為，自應該當竊盜罪
10 責。

11 (三)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13 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
14 為貪圖己利而行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案
15 發後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欠佳，實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
16 難；惟念被告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03頁)，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
18 5,000元，惟告訴人欲求償50,000元，以致雙方未能調解成
19 立等情，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
20 頁)；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本
21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2 (見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
27 物，係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28 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9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0 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鄭柏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品名、數量	價格
1	香酥雞1,500公克	1,000元
2	三角骨7,500公克	950元
3	三角骨粉1包	100元
4	半斤塑膠袋1捆	1,250元
5	大一杯袋1捆	1,000元
6	竹籤1包	125元
7	巧特思小紙袋6捆	180元
8	中紙袋3捆	120元
9	超大紙袋4捆	200元
10	胡椒粉	120元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